

(格式 6)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

收件	字第	號
收件日期：110年 月 日 時		

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而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
-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 10)
- 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- 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出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
以下為租約期滿出、承租人雙方均申請時，出、承租人應補附文件：

- 108 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，得以回溯確認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)
- 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(格式 11)
- 108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向國稅局申請)
- 108 年度所得資料記錄及 108 年度扣除額資料記錄(向國稅局查詢)
-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(向各稅捐處查詢)

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請准予依法收回自耕。

此 致

永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申 請 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 住 址：

電 話： 行動電話：

受 託 人： (簽章)

臺北市府 地 政 局 鄉(鎮、市、 區)公所 核定情形	核定 人員 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(科)長	核 稿 地政局長 鄉(鎮、市、區)長
臺北市區公 所 審 查 情 形 直轄市政府 (地政局)、 縣(市)政 府備查情形	備 審 查 人員 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(科) 長 核 稿	地政局(處)長 區 長 縣(市)長 市 長

- 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。在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內，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 1 份申請書。
- 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- 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- 四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於承租人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約時才須檢附。

(格式 10)

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申請人與 君就坐落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

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土地，訂有 字第

號耕地三七五租約。今因上開耕地租約之租期業已屆滿，擬申請收回上開耕地，特立書切結申請人確能自任耕作。以上所述屬實，若有虛偽不實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由 貴公所逕行回復該租約登記。

此致

永靖 鄉(鎮、市、區) 公所

申請人即：
立切結書人
國民身分證統：
一 編 號

現 住 址：

電 話：
行 動 電 話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